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21〕848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市监科财函字〔2021〕1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和任务，强化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测试和监管，推进锅炉设计文件的节能审查、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以及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工作，原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印发《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

测试收费降标政策的通知》(吉省价收〔2018〕79号), 目前该文件已到期, 从执行的情况看, 现行收费标准基本能够满足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的需要。经研究, 现就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执行原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, 具体如下:

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

额定蒸发量 (D, t/h)	≤1	≤2	≤4	≤6	≤10	≤20	≤35	>35
运行工况热效率简单测试(单位: 元)	2256	2707	3158	4512	6317	9025	10830	$[12000+3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
运行工况热效率详细测试(单位: 元)	3610	4512	5415	7220	9025	13537	17147	$[19000+5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
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(单位: 元)	5415	7220	9927	13537	18050	22562	27075	$[30000+800 \times (D-35)] \times 95\% \times 95\%$
备注	1. 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.7MW (60×10^4 Kcal/h) 折算为 1t/h; 2. 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《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》(TSG G0003-2010) 执行。							

二、锅炉定型产品每种型号抽样测试 1 台, 通过定型测试后, 只要不发生影响锅炉能效的变更, 不需要重新进行定型测试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,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, 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部门

的监督检查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期满后如继续收费，执收单位请提前3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。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降标政策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8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